

浙江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建议

■朱李鸣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副总经济师、
研究员

“一带一路”战略给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的巨大机遇。浙江应该发挥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加强宁波—舟山等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建设,以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形成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成为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

加强与沿线国家的 战略资源合作开发

一、大力推进与沿线国家的能源矿产资源合作开发。

沿线国家能源矿产资源储藏丰富,是国家未来发展的重要能源矿产资源供给地,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浙江应积极推进与沿线国家的能源矿产资源合作开发,主动加入国家新的能源战略布局建设,鼓励企业积极“走出去”,加大在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能源矿产资源开发投资,通过产能转移、在当地兼并重组等方式,重点开展能源矿产资源深加工,同时延伸产业链条开发资源。通过一体化开发、综合开发、产业园

区开发等方式,推动能源矿产资源型产品深加工和制造业发展。

1. 以舟山海洋新区建设与浙江企业在文莱投资的原油石化项目为突破点,支持企业参与境外油气资源开发,支持民营企业争取油气进出口权,助推国家亚太油气生产基地建设。加强能源资源上下游、工程、技术与设备出口、炼化、仓储与贸易等一体化优势,优化资源采购,加快仓储设施布局。

2. 依托两大核电产业基地,联合中核集团、中广核等央企以参股、分包外商海外核电项目为主,力争实现控股开发海外核电项目,带动核电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装备出口。研究浙江火电清洁化技术更大范围的推广运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3. 探索通过与外方成立产业合作基金,参股国外能源控股公司;与当地投资基金合作,为能源矿产资源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开展多元化能源金融合作。

4. 启动研究建设舟山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方案。

二、加大农业渔业资源合作开发力度。

农业渔业资源合作开发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合作领域。农业和渔业是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支柱产业,而我国拥有巨大的市场、资金和技术优势,与沿线各国合作前景广阔。浙江是海洋资源大省,在农业渔业资源开发方

面具有自身的独特优势。

1. 积极开展与东南亚国家在稻谷加工、粮油仓储设施、粮食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境外农业投资合作,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多重保障。以水稻和玉米等农产品为重点品种,以种植、生产加工为主要切入点,以仓储物流和国家贸易为补充,鼓励企业在东南亚建设境外产销加工仓储项目。

2. 鼓励浙江企业到东南亚热带经济作物主产区投资,尤其是鼓励企业以对外依存度高、影响大的橡胶、棕榈、油料作物等经济作物为合作开发的重点,积极开展境外经济作物的投资合作,将东南亚打造成为中国经济作物的供应基地。

3. 推动浙江与东盟国家在海洋渔业、海水养殖等领域开展合作,将海上东盟打造成为海洋产品供应基地。利用中国—东盟、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基金,探索浙江与东盟渔业产业合作。积极开拓马来西亚、东印度洋等新渔场,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家建立养殖基地。

打造陆海空 联动新走廊

“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核心是我国在新发展时期的国际大通道和经济大走廊的建设。浙江应抓住战略机遇,

积极构建陆海空江对接的立体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多通道联通“一带一路”,增强交通物流的辐射力与集聚力;同时要努力把宁波—舟山港打造成海上丝绸之路东线的始发港和枢纽港,把宁波建设成为海上丝绸之路上的国际性枢纽港强市,把舟山建设成为海上丝绸之路的自由港。

一、积极构建陆海空江对接的立体综合交流网络体系,多通道联通“一带一路”。

1. 加快宁波、舟山等城市与中西部地区公路、铁路互联互通,完善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基础设施平台。支持宁波、温州、舟山、台州等沿海城市与杭州、金华、湖州、衢州等综合交通网、信息网的完善,支持沪杭昆经济走廊建设及其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新经济的对接。争取杭州湾第二跨海通道规划建设,加快形成宁波“二环十射四连四疏港”高速公路网,提升宁波交通枢纽地位。争取将宁波连通中西部的甬金铁路列入国家铁路建设规划,并加快启动建设。将铁路港区支线、甬舟铁路纳入国家铁路干线网。巩固宁波至华东地区的铁水联运示范项目成果,支持海铁联运延伸到长江经济带、中西部地区各铁路枢纽,争取建设国家级海铁联运综合试验区,在运价、海铁联运线路开通等方面获得优惠,促进海铁联运发展、扩宽港口腹地。

2. 谋划杭州、宁波、义乌等城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联通,积极开通接驳陇海线,经新疆,进入中亚,最后发往欧洲的货物专列,以及通过内蒙古满洲里,进入蒙古、俄罗斯,进而前往欧洲的集装箱货物专列,以进一步增强我省交通物流的辐射力。

3. 构筑便捷、高效的航空网络,搭建杭州、宁波、温州、义乌等与东盟国家重点城市之间空中通道。加快宁波、温

州、义乌等机场项目建设,科学规划临空经济区范围和功能分区布局,建成区域性枢纽机场。以嘉兴、杭州、义乌机场为重点打造长三角最大的航空货运物流中心;大力引进国际国内投资商、运营商等航空战略伙伴,引入先进管理运营理念、国际货运资源、国际物流运营商,开通更多面向东盟国家的国际直航、经停线路,推进空港跨越式发展。

二、将宁波—舟山港打造成“一带一路”枢纽港。

1. 加快宁波舟山与东盟国家海运通道建设,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海港口互联互通。积极发挥宁波作为 APEC 港口服务网络秘书处成员单位的作用,扩大港口开放合作,推动完善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和机制,加快与东盟港口建立友好港口,鼓励浙江企业到东盟国家参股港口建设。构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客货运“穿梭巴士”,促进相互贸易往来;开通海上邮轮,形成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圈;积极推进“海上驿站”建设,为海上丝绸之路提供安全的通道保障。

2. 积极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建设,真正做到运营一体化、管理一体化,通过有效整合提升港口的国际竞争力;积极推进宁波舟山联合申报与建设自由贸易港,打造国际通行的自由贸易港的战略平台,并加强与东南亚、南亚、中东等诸国的自由贸易区、自由经济区等间的战略合作与业务对接。

3. 加强宁波—舟山港新一代港口泊位建设,改造升级现泊位、提升货物吞吐集散能力,加强宁波航运交易所国际化建设,支持现代船舶融资、海上保险等金融服务发展及其国际结算业务发展,支持开展国际船舶登记试点,不断增强宁波—舟山港在铁矿石、石油、煤炭等大宗商品运输与贸易中的重要战略地位。

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与合作

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是 21 世纪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趋势,在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中必须重视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与合作的重要性。浙江在跨境交易和物流支持上具有明显优势,在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中发挥浙江在跨境电商产业领域的优势可以为丝绸之路建设注入新的内容。

搭建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平台,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区域信息互联互通。以杭州、宁波等第四方物流市场为主体,依托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快申报海上丝绸之路物流信息互连互通合作项目,推进港口、航运信息交换,形成便捷高效的物流信息走廊。搭建面向东盟的跨境贸易电商服务平台,提供电商通关、数据交换、外贸协同、商务信息等综合服务,建设一条阳光、便利、放心的跨境网购新渠道。

构筑健全的跨境电商产业链,打造浙江电商产业高地是浙江参与海上丝绸之路、推动与沿线国家和地区进行电子商务合作的产业基础。完善跨境交易服务的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服务内容,促进与跨境电商交易相关的港口、仓储和专用物流基地建设,建立起与跨境电商交易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等快速支撑系统,推动在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节点)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相配套的物流基地,从而构筑起一套与传统贸易形式相对应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系统。依托原有基础,做好杭州、宁波、金华、舟山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试点以及义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试点,不断发挥

和强化浙江跨境电商产业在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中的优势。推动杭州跨境电商试验区建设。

继续推进舟山新区和宁波舟山自贸港区建设是浙江未来跨境电商产业领先发展的新突破口,也是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支点。浙江应利用新区建设先行先试的政策,加速贸易投资便利化相关政策的研究和落实,结合港口优势,力争把宁波舟山建设成为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的综合试验区。可以设立专门的海岛区域,引进第三方电商平台公司跨境服务部门进驻,增加电子贸易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建设一批为跨境电商交易服务的基础设施。鼓励出口企业在第三方平台上登记注册,与东盟等国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推进企业在跨境电子商务的贸易额。

投资促进跨境电商产业的发展与合作。积极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在丝绸之路沿线节点城市或港口建立“海外仓”。设立省级的海上合作基金(国家级有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支持沿线节点建设“海外仓”或电商产业园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人才培养。

搭建“一带一路” 区域交流新平台

拓展产业合作平台。加强与东盟等国家在重大产业项目方面合作,发展一批国别(地区)产业园,提升经贸合作水平。可在我省规划建设几个双边、多边合作的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浙江企业在东盟等国家投资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创办开发区。探索与东盟等国家建立“两国双园”建设,加强海洋经济领域合作,加强石化、海洋新材料等领域合作等。建设海外水产养殖基地,推动

水产品出口贸易,建设中国—东盟等国的水产种苗繁育中心等。加强海洋环保与科研合作,建设中国—东盟环保产业示范基地等。

打造开放发展平台。依托现有的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城市功能区,围绕贸易物流产业链,搭建一批贸易、物流、航运、金融等行业发展集聚区,为做大做强贸易物流产业提供空间载体。抓紧申报批复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等综合保税区。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与有关沿线国家多层次、多渠道的“次区域合作”,完善与有关沿线国家开展公共外交、完善对外交流平台。

构建金融合作平台。以宁波综合保税区等为依托,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加快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保险市场发展,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跨境合作,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建立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交易中心。

搭建文化交流合作平台。以2014年中国—东盟文化交流年为契机,开展一系列活动,加快构建友好城市和人文交流圈,夯实与东盟合作的基础。继续举办海上丝绸之路文化节,争取联合沿海城市召开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城市的经济合作会议,开展历史研究及学术研讨。做好与东盟国家交流基础上,拓展与中东欧国家交流,举办中东欧国家特色产品展、中国—中东欧经贸文化交流周,力争在宁波举办中国—中东欧博览会,推动东盟通过宁波、义乌等平台拓展与中东欧等地区经贸与文化合作。

完善“一带一路” 开放合作新机制

争取开放政策。争取获得进一步的

开放政策,推动现有的政策体制和改革成果向浙江覆盖。争取国家将赋予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国际航运税收政策、航运金融政策、租赁业务创新政策等,向作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要组成部分的宁波—舟山港覆盖。争取将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有关试点成果复制到宁波、舟山、杭州,争取宁波建立专业航运保险法人机构,推动金融保险领域先行先试,争取宁波、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依法开展连续合约交易和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开设国际期货保税交割仓储专区。放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政策叠加效应。

创新发展机制。围绕“走出去”的发展要求,深化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简化审批事项和手续,大力培育为“走出去”服务的信息咨询、人才培训、金融支持、风险防范、外汇管理、外事服务等全方位国际化服务业,加快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完善对民营企业境外建立制造工厂、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的扶持政策。按照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要求,积极打造投资便利化制度环境,尽快建立“负面清单”投资管理制度,拓展跨境服务贸易,为积极、有序、稳妥地扩大开放领域提供制度保障。

开放社会领域。推进社会领域开放突破,拓展开放空间,提升开放发展水平。充分利用对外开放的成功经验,强化社会领域对外开放改革创新,注重制度设计,积极探索,拓展开放空间,释放开放潜力,也为全国发展积累经验。特别针对养老、医疗、教育、文化等社会领域的不同业态、不同需求,实现“有引导的开放、有约束的合同、有监管的运营、有控制的退出”,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浙江杭州、宁波、舟山开展先行试点,吸引东盟国家投资。●

浙江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建议

作者：[朱李鸣](#)
作者单位：[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刊名：[今日浙江](#)
英文刊名：[Zhejiang Today](#)
年，卷(期)：2015(19)

引用本文格式：[朱李鸣](#) [浙江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建议](#)[期刊论文]-[今日浙江](#) 2015(19)